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及岳敏、叶湘武、郎洪平签署《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或“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步实施。

西藏药业的控股股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18日与益佰制药及岳敏、叶湘武、郎洪平签署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岳敏、叶湘武、郎洪平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藏药业57.03%的6,992万股中4,000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32.62%的股份)、450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3.67%的股份)、300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2.45%的股份)、250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2.0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益佰制药及岳敏、叶湘武、郎洪平,此转让行为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由于益佰制药受让的西藏药业的股权超过西藏药业总股本的30%,因此根据规定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2006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东377号)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成民初字第789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表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国有法人股57.9%万股被冻结,冻结日期从2006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1日,益佰制药、岳敏、叶湘武、郎洪平为申请执行人冻结的申请人。

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东384号)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黔高执字第47-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表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国有法人股6992万股被冻结,冻结日期从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7日。

以上司法冻结行为将不会对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叶湘武、岳敏、郎洪平三个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要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由受让方益佰制药、岳敏、叶湘武、郎洪平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藏药厂、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建建材有限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益佰制药、岳敏先生、叶湘武先生、郎洪平先生通过受让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部分股份后,将分别持有公司32.62%、3.67%、2.45%和2.04%的股权,共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34%。

3、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其中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92万股股份,已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的批复》(藏政函[2006]150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的批复》(藏国资发[2006]240号)的同意,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公众法人股,其他涉及国有股份的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执行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主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审计的2006年11月30日西藏药业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作为对价的支付,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27股,转增总额为14715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获得1.85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送出1.2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流通股股份登记的每10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13.27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流通股股份登记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此前的63.30%增至56.52%;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增至5971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此前的36.70%增至43.48%。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315万股,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对价,并根据规定安排实施限售股份的流程。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日期,将根据股权与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另行安排。
四、本次相关股东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12月2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8日复牌,在此期间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5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原则上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预分红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5日生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四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2006年12月28日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执行的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将降至1元附近。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V)确定日:2007年1月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9日
5、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为2006年12月2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1月5日)办理了转账转出尚未办理转账托管人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账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有服务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即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提示。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自2007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部分代销机构2007年1月6日-7日/周六、周日)接受申购及转入业务申请,但为预录入申

请)。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7556。
3、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ate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
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丰系列基金”),其三只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含丰成长)、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含丰周期)、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含丰稳定)和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预算基金”)共四只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名称
“泰达荷银阳光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泰达荷银安利宝”持续营销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07年1月8日至1月19日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促销:将于2007年1月8日至1月19日期间开展申购费率优惠促销活动,在活动期间对上述四只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打6折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优惠费率
M<50万	1.5%	0.9%
50万<=M<250万	1.2%	0.72%
250万<=M<500万	0.75%	0.45%
500万<=M<1000万	0.5%	0.3%
1000万<=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限量优惠申购:限定上述期间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合丰稳定三只基金每只增加的规模不超过20亿元。如果在活动还没有结束时,上述三只基金中的任意一只基金新增规模达到或预计累计超过20亿,我公司将发布公告,于公告发布之日提前终止该基金的费率优惠促销活动。

3、创新基金组合---泰达荷银安利宝。此外,为满足交通银行高端个人客户的要求,本公司还将在本促销活动期间创新推出专门针对交通银行高端个人客户的基金组合---泰达荷银安利宝,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泰达荷银安利宝
组合构成 泰达荷银托管在交通银行的合丰系列基金以及风险预算基金
主要销售对象 交通银行高端个人客户
购买渠道 交通银行
购买条件 按照泰达荷银提供的初始投资比例进行购买组合超过10万元

购买时间	费率优惠促销期内:即2007年1月8日至1月19日
限量销售	在活动期如果泰达荷银安利宝新增的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将由我公司发布布告于当日提前结束泰达荷银安利宝申购活动。 1、同样可以享受到促销期间申购费率优惠 2、每个季度可以从申购由泰达荷银提供的四个基金之间的投资组合配置建议,由客户自行决定是否采纳此进行调整 3、可以享受到账之日起1年期内的合丰系列基金及风险预算基金基金之间转换免收的手续费(含系列基金内之间及风险内已免收)
申购期间购买泰达荷银安利宝的投资者能够享受的优惠与服务	4、可以参与本公司定期为高端个人客户举办的投资策略报告会及客户说明会以及各种资讯

注:在活动期,如果上述四只基金中的某只基金新增规模已经达到或超过20亿,则我公司将发布公告,于当日提前终止该基金的优惠费率申购活动。此时,如泰达荷银安利宝的申购规模还没有达到20亿,则投资者仍可申购泰达荷银安利宝,但是在其所申购的组合中上述停止优惠费率申购的基金将按照日常申购费率进行申购。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泰达荷银管理有限公司
2、合丰系列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风险预算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注:投资者仅能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泰达荷银安利宝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
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预分红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三只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25日生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2006年12月28日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执行的分红公告为准。此次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净值将降至1元附近。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699200	57.03%
	西藏自治区藏药厂	国有法人股	39400	3.33%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股	13200	1.57%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800	1.04%
	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400	0.52%
流通股	泰达	社会公众股	4,500	36.70%
	泰达	社会公众股	12,300	100%

目前,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6,992万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其中5,779万股股份冻结的申请人有益佰制药、岳敏、叶湘武、郎洪平(华西药业将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益佰制药、岳敏、叶湘武、郎洪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涉及的对价支付部分,是采用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因此上述情况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价格的重要因素。二级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从理论上而言,股票价格的波动始终是围绕着企业的真实价值而上下波动的。本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等方面入手,努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以稳定二级市场的股价。
(二)面临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且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设计思路,方案本身的对价科学、合理,容易取得流通股股东的认同。为了稳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将通过设置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详尽的沟通工作,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充分认可和理,争取全体流通股的支持和配合,确保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渤海证券认为: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的相规定,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同步实施公司股权转让,维持了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的上流通权,提升了西藏药业股票的产品销售能力和内在价值,对价安排合理,符合流通股股东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对价安排合理。同时,本次股改所采用的公积金转增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同意推荐西藏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且在之前的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五、本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西藏药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改所采用的公积金转增不违反《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同意推荐西藏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西藏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西藏药业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流通股股东亦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非流通股股份上市交易手续,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二)律师事务所所持股权情况说明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且在之前的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6-1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接到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该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藏国资发[2006]240号文件《关于变更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的批复》,该批复主要内容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992万股股权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公众法人股。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